

大会
安全理事会Distr.: General
13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五年

2010 年 4 月 12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我们今天致函阁下是要强烈抗议占领国以色列针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的又一挑衅性、种族主义和非法的措施。最近几天，以色列一项新的军事命令为人所知，这一命令将给予占领军前所未有的权力在西岸羁押、监禁和递解被认为“渗入”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

根据此项命令，占领国可能把成千上万的巴勒斯坦人从西岸递解出去，借口是他们在被占领土内“非法居住”。此项命令尤其针对在西岸生活、持有加沙地带身份证件巴勒斯坦人以及巴勒斯坦裔耶路撒冷人。它也把矛头指向现正参与国家和机构建设的成千上百巴勒斯坦侨民以及生活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国际公民，不论他们是与巴勒斯坦平民通婚或是为发展、人道主义援助和其他项目工作。

据估计，这一非法、骇人的命令将直接影响到多达 7 万巴勒斯坦人，有可能拆散几千个巴勒斯坦家庭。这一措施进一步明确无疑地证明了以色列意欲并决心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加紧实施族裔清洗政策。自 1967 年开始占领以来，以色列一直通过各种手段和措施推行这一政策。以色列最近这一军事命令显然旨在破坏巴勒斯坦人在自己家园的人口和地域分布及延续性，以此作为一个先发制人的措施，以期使任何旨在达成“两国解决方案”的努力徒劳无效。

必须指出的是，占领国以色列通过此项军事命令也是对以往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所签协定的否定，因为这些协定都明确申明，唯有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才有责任



和权利来决定谁可在其控制的领土内生活。而且，这一命令公然违背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它违反了《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第四十九条，违反最基本的人权原则之一，即公民有权在自己家园选择居住地。此外，这一军事命令再次违反了安全理事会谴责以色列递解巴勒斯坦平民、要求以色列停止这一非法做法的多项决议，包括第 607(1988)号、608(1988)号、636(1989)号、641(1989)号、681(1990)号、694(1991)号、726(1992)号和 799(1992)号决议。

以色列作为占领国无权对巴勒斯坦平民采取这一挑衅性的非法措施。在一国政治高官公开认同针对少数族裔和受保护平民的种族主义和暴力措施的情况下，这一军事命令必须引起人们的警觉。国际社会应立即感到严重关切的是，以色列在所谓的国内法律借口下，正试图强加这些措施，旨在把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本土巴勒斯坦人口赶走，同时继续严重违背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把被占领土殖民化，把以色列公民迁入那些定居点，以致严重损害国际社会正大力推动的两国解决方案。

有鉴于此，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包括安全理事会，对以色列这一非法和极为危险的措施作出果断反应，并为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保护。显然，占领国之所以继续如此逍遥法外，直接原因就是它认为国际反应除了言辞，不会有别的内容。必须证明它这么认为是错误的。必须迫使占领国以色列撤消这一命令，不把巴勒斯坦平民递解或迁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并遵守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所有义务。的确，这一严重事态是对国际社会意志及其致力于规范所有会员国行动的国际制度的重大考验。国际社会必须明确表明，遵守国际法不是一个选项，如此公然违反法律和惯例同样将产生严重后果。

自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我们已就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持续危机向你发出 365 封信函，本函是上述信函的后续。这些信函的日期从 2000 年 9 月 29 日(A/55/432-S/2000/921)至 2010 年 3 月 29 日(A/ES-10/485-S/2010/163)。它们基本记录了占领国以色列自 2000 年 9 月以来对巴勒斯坦人民实施的犯罪行为。占领国以色列必须为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所有战争罪行、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和蓄意侵犯人权的行为负责，必须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议程项目 5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大使

里亚德·曼苏尔(签名)